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基金 "或" 本基金 ") 于2015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9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 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 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干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 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 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对认购 (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 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 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 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 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 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 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 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 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 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5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5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7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27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8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29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30
第八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34
第九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35
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6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4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1
第十三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4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11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历任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联合社信联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城市合作 银行信联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商业银行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资金 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总经 理。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 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



(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财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李湧先生,董事,总经理。厦门大学 MBA,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营业部、计划部经理助理,厦信证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网上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

陆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研究所长。历任湖南省岳阳市国土管理局地产管理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土管理局地产管理主任科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投资银行部门副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荣先生, 监事长。硕士研究生, 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 南京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南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张明凯先生,职工监事。河海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信用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任职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张乐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丽洁女士,副总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海富通基金多个固定收益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鑫元基金首席投资官,现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少杰先生,总经理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先后负责管理人民币投资团队、人民币资产管理团队、债券交易团队。现兼任鑫元基金首席投资官。

王辉先生,总经理助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现兼任鑫元基金首席市场官。

陈宇先生,总经理助理。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部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工会委员。现兼任鑫元基金首席营运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明凯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起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起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起任鑫元十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起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4年12月16日起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起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与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史少杰先生: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李湧先生: 总经理

张明凯先生: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十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颜昕女士: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慧女士: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

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干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 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牟取不当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 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以组织架构作为风险管理的载体,以制度的切实执行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以内部独立部门的有效监督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以充分使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式方法作为风险管理的保障,强调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持续关注和资源投入。

1、内部控制目标

-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 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与职责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健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 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

- (1)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风险管理理念,指导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 (2)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
- (3)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制度执行情况。
- (4)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较为合理完备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



括四个层面:

- (1)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纲领性制度。
- (2)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 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 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3)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 门管理制度。
- (4)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单个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 务规则、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 5、内部控制内容
- (1)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 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 (2)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 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 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 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 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 (3)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道内部 控制防线,制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 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
- (4)信息沟通。基金管理人维护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 报告系统。
- (5)内部监控。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 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与反馈,保证内部控 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 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声明以上关于风险



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 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 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5 人,平均年龄 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 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 托管服务以来, 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 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 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 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 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 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 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 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 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



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 券投资基金 49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 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 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 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陈瑞瑞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 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代销机构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客服电话:96068(苏州) 4008696068(全国)

网址: www.wjrcb.com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5-20 楼, 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5-20 楼, 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法人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4288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4288 号

法人代表人:马铁刚

客服电话:96888

网站:www.cccb.cn

(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人代表人: 傅子能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站:www.gzccbank.com

(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站:www.jnbank.com.cn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1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站:www.swhysc.com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站: www.cicc.com

(23)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http://www.gh168.com.cn

(2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人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2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 5 楼 I 、 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 5 楼 I 、 J 单元

法人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站: www.zlfund.cn 和 www.jjmmw.com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人: 李晓涛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 www.ijijin.cn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人代表人:盛大

客服电话: 400-033-7933

网站: www.leadbank.com.cn

(2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25

法人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http://www.myfund.com/

(3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人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电话: 400-820-0025

网站::www.noahwm.com

(3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人代表人: 罗细安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站: www.zcvc.com.cn

(3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人代表人: 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 www.66zichan.com

(3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人代表人:张皛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网站: fund.bundtrade.com

(3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2302#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35)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3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7)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站:www.dtfunds.com

(3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 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 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胡逸嵘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胡逸嵘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基金的名称: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混合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5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 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等) 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 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行业进行配置,并适时地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将系统地跟踪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产业和区域政策以及发展规划等对资本市场走向具有引导性作用的政策,由此确定结构性的市场投资机会。根据各类政策的紧密跟踪,深入分析各行业与相关政策的相关受益程度和受益时间。通过对受益程度的分析从而判断在政策推动下行业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是否将显著提高。同时根据受益时间的分析来判断行业受益于相关政策的时间是否持续。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分析、行业估值分析、行业生命周期识别等分析方法评估行业的投资前景,具体指标如下:

- 1)流动性指标:包括行业平均存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 2) 行业估值指标:包括行业 PE、PB、PEG 等;
- 3)生命周期识别指标:包括行业销售增长率、行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以及行业利润率等。

(2)个股精选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精选成长性明确、市场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分析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成长质量的定量指标,判断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采用的具体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 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重点关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净资产收益率 ROE 高于行业或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3) 估值水平分析

在选定的股票备选池范围内,本基金利用价值评估分析,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体系,选择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通过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方法,及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情况灵活运用,为从估值层面发掘价值。

3、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 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各方面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在遵循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可能变化给予方向性的判断;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未来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是指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从而获取较高的总回报。

4)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



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5) 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4)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指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关键在于系统分析和跟踪证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



券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和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并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可能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第八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 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 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 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 300 指数是衡量 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交所编制,具有较长的编制和发布历史,以及较高的知名 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 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 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 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 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 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 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中所载数据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 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 651, 766. 19	0. 97
	其中: 股票	25, 651, 766. 19	0. 97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 642, 562, 737. 00	61. 95
	其中:债券	1, 642, 562, 737. 00	61. 95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5, 426, 953. 14	36. 0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I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 570, 617. 46	0. 44
8	其他资产	16, 335, 584. 29	0.62
9	合计	2, 651, 547, 658. 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В	采矿业	_	-
С	制造业	11, 038, 561. 40	0.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D	供应业	_	_
Е	建筑业	443, 094. 53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4, 170, 110. 26	0. 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_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_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
S	综合	_	_
	合计	25, 651, 766. 19	1.0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400, 000	12, 800, 000. 00	0.51
2	600318	巢东股份	287, 000	8, 770, 720. 00	0. 35
3	603508	思维列控	14, 605	1, 136, 853. 20	0.05
4	603866	桃李面包	23, 133	893, 165. 13	0.04
5	002782	可立克	13, 312	283, 146. 24	0. 01
6	002786	银宝山新	9, 630	263, 476. 80	0.01
7	300495	美尚生态	2,777	247, 958. 33	0.01
8	300497	富祥股份	5, 523	237, 654. 69	0.01
9	603778	乾景园林	7, 140	195, 136. 20	0.01
10	002787	华源包装	10, 011	163, 880. 07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 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233, 692, 000. 00	9. 3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33, 692, 000. 00	9. 30
4	企业债券	151, 557, 737. 00	6. 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43, 186, 000. 00	33. 56
6	中期票据	413, 475, 000. 00	16. 46
7	可转债	652, 000. 00	0.03
8	同业存单	_	-
9	其他	-	-
10	合计	1, 642, 562, 737. 00	65. 37



细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01551086	15 大连万 达 MTN002	2, 000, 000	201, 300, 000. 00	8. 01
2	011546003	15 中车 SCP003	1, 200, 000	120, 552, 000. 00	4.80
3	150420	15 农发 20	1,000,000	102, 830, 000. 00	4. 09
4	101551095	15 五矿股 MTN005	1,000,000	102, 110, 000. 00	4. 06
5	011513003	15 招商局 SCP003	1,000,000	100, 320, 000. 00	3. 9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 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 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66, 224. 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 267, 212. 05
5	应收申购款	2, 147. 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6, 335, 584. 2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鑫新收益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5年7 月15日 (基金合 同生效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	1.80%	0. 07%	-3. 00%	1. 23%	-4.80%	-1. 16%

鑫元鑫新收益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合 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	0. 07%	-3. 00%	1. 23%	-4. 40%	-1. 16%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8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 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 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 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 -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 二、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三、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三、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 四、在"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募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五、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六、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6年1月15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更新为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九、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事项。